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目標：

(一)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加以扎根及推廣。

(二)輔導推展跳繩、扯鈴、踢毬、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運動項目，達到民俗體育推展與傳承績效。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

1.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錄取資格：自各縣市政府推薦符合「核心條件」之學校，依比序條件錄取 **36 所** 民俗體育扎根學校。

1.核心條件：須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方能列入比序評比 (須提供佐證資料)。

(1)113 學年度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課程、課間、課後實施。

(2)113 學年度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演出。

(3)113 學年度推展至少 1 項民俗體育(項目：扯鈴、踢毬、跳繩、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

2.比序條件：依各校主要推展之運動項目計分。(須提供佐證資料)。

(1)前 2 學年度(112 及 113 學年)曾獲得國際級正式錦標賽：

A.第一名：9 分。

B.第二名：6 分。

C.第三名：3 分。

(2)前 2 學年度(112 及 113 學年)曾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

A.第一名(或特優一)：6 分。

B.第二名(或特優二)：4 分。

C.第三名(或特優三)：2 分。

D.特優：1 分。

(3)前 2 學年度(112 及 113 學年)曾獲得縣市級正式競賽：

A.第一名(或特優一)：3 分。

B.第二名(或特優二)：2 分。

C.第三名(或特優三)：1 分。

(4)前 2 學年度(112 及 113 學年)曾獲邀官方辦理活動之演出：

A.國際級演出：3 分。

B.全國級演出：2 分。

C.縣市級演出：1 分。

(5)前 2 學年度(112 及 113 學年)教師或教練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每人每場次 0.3 分，每校最高 1.5 分。

四、補助內容：「114 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可獲補助教學與發展所需執行費用，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 萬元整，補助項目例如：參賽報名費、教學鐘點費、教學器材費及國內旅旅費...等。

五、實施期間：自計畫核准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六、計畫作業期程：

(一)公告周知：體育署預計 114 年 3 月底前發函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截止：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學生事務處陳盈甄行政專員」，並於信封外註明「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否則將予退件。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ying1994@ntsu.edu.tw。

(三)審查作業：預計 114 年 5 月辦理行政作業審查(補件)、編制審查清冊及召開審查作業(初審、複審作業)。
預計 114 年 6 月公告審查結果。

(五)補助經費：體育署預計 114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經費撥款事宜。

(六)計畫結案：

1.受補助學校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彙整表(各縣市政府)」之電子檔至國立體育大學。

2.縣(市)政府單位及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成果報告表彙整表」及「收支結算表」函送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七、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1.彙整申請學校之申請書，包括封面(附件 1)、申請資料表(附件 2)、經費申請表(附件 3)及各項佐證資料。
- 2.於申請截止日前，一併將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申請案彙整表(附件 4)函送國立體育大學。
- 3.以上資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學務處陳盈甄行政專員)，信封註明「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ying1994@ntsue.edu.tw，電話：(03) 3283201 分機 1573。
- 4.請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

(二)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

- 1.請將申請書，包括封面(附件 1)、申請資料表(附件 2)、經費申請表(附件 3)及各項佐證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學務處陳盈甄行政專員)，信封註明「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ying1994@ntsue.edu.tw，電話：(03) 3283201 分機 1573。
- 2.請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

(三)申請書製作規格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列印，所送申請書應涵蓋下列資料：

- 1.申請書封面、申請資料表、經費申請表及各項佐證資料。
- 2.於 113 學年度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課程、課間、課後實施之佐證資料(例如：體育委員會紀錄、會議記錄、實施辦法、照片)。
- 3.於 113 學年度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演出之佐證資料(例如：活動實施辦法、邀請函、照片)。
- 4.於 113 學年度推展至少 1 項民俗體育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資料、實施辦法、照片)。
- 5.於前 2 學年度競賽獲獎紀錄(獎狀)、校外演出紀錄(公文、邀請

函、照片)及教師研習紀錄。

八、補助原則：

- (一) 本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並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分別為五級 50%、四級 45%、三級 40%、二級 35%、一級 15%，惟教育部主管學校不在此限。
- (二) 114 年度經核定補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民俗體育相關項目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九、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核結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彙整表(附件 6)及各校成果報告表(附件 5)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

(二)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

- 1.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核結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附件 5)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

十、輔導考核：

- (一)經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承辦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並提供諮詢及輔導。
- (二)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彙整表(各縣市政府)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ying1994@ntsu.edu.tw。

十一、效益評估：

- (一)扎根學校應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提高民俗體育參與人口。
- (二)扎根學校應辦理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全校性技藝演出或能力認證。
- (三)扎根學校應推展至少 1 項目之民俗體育運動，並能參加國內競賽及演出活動。
- (四)鼓勵師生參加本署或單項協會所辦理之民俗體育增能研習、育樂營或認證課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

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縣市 校名(全銜) 申請書】

推展項目：(不限 1 個項目)

校徽

聯絡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
實施計畫申請資料表**

學 校 名 稱	(全銜)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核 心 條 件	1.推 展 項 目 ☐ 扯鈴 ☐ 踢毽 ☐ 跳繩 ☐ 陀螺 ☐ 鼓藝 ☐ 舞龍 ☐ 舞獅 ☐ 砌磚 ☐ 流星球 ☐ 撥拉棒 (可複選)		
	2.貴校前二學年度是否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校內課程、課間、課餘及課後時間實施。 ☐ 是 ☐ 否		
	3.貴校前二學年度是否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能力認證或技藝展演。 ☐ 是 ☐ 否		
比 序 條 件	※請依範例撰寫 A.貴校於前二學年度(112-113 學年)獲得國際級正式錦標賽前三名成績 競賽名稱與名次： (1) 2023 年第六屆亞洲龍獅錦標賽-2 金 1 銀 (2) (3) B.貴校於前二學年度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前三名或特優成績 競賽名稱與名次： (1) 112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舞龍項目)-1 金 (2) 113 年全民運動會 (舞龍項目)-1 金 (3) C.貴校於前二學年度獲得縣市級正式競賽前三名成績 競賽名稱與名次： (1)無 (2) (3) D.貴校於前二學年度獲邀官方辦理活動之演出 (1)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2)2023 年台灣燈會 (3) E.貴校於前二學年度教師或教練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4 年 月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常門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核定補助為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4 年 月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
(縣市) 申請案彙整表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____級

二、建議核定推展項目及補助額度表：

序	級別	申請學校全銜名稱	推展項目	比序分數	建議補助額度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5					

（請依照比序分數由高至低排序）

附件 5(各級學校使用)(範例)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表

執行學校全銜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推展成果概況

辦理項目	活動名稱	學生參加人次			備註 (名次)
		男	女	合計	
班級競賽	113 學年中高年級跳繩班際競賽				
	113 學年校慶大跳繩比賽				
技藝展演	114 年台灣燈會演出				
能力認證	113 學年扯鈴能力認證				
校外競賽	112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特優
	113 學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特優
合 計					

(可依各校實際推廣情形增列辦理項目。)

二、教師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概況

研習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人次			備註
		男	女	合計	
113 學年教育部體育署「跳繩教學研習」	113 年 6 月 18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宜蘭縣民俗體育教學示範研習會」	113 年 7 月 26 日/ 宜蘭縣順安國小				
合 計					

三、經費使用概況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實支總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	---	--------	---	------	---

四、成果照片

圖 1 113 學年教學情形	圖 2 參賽情形	圖 3 展演情形
圖 4 能力認證	圖 5 獲獎	圖 6 教師增能研習情形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註：

1. 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將本表送所屬縣市政府彙整。
2. 核結時國私立學校將本表併收支結算表送體育署辦理；各縣市將彙整報告表併收支結算表送體育署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

(縣市) 成果報告彙整表

執行單位名稱(機關全銜)：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推展概況

序	校名(全銜)	參加各項活動學生人次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1	00 國民小學				
2	00 國民小學				
3	00 國民中學				
合 計					

二、教師參加民俗體育增能研習概況

序	校名(全銜)	參加研習教師人次數			備註
		男	女	合計	
1					
2					
合 計					

三、經費使用概況

核定補助總金額：	元	實支總金額：	元	縣市政府自籌款：	元
----------	---	--------	---	----------	---

四、成果概況

(一)執行成果簡述	
(二)檢討與建議	

填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註：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彙整所屬學校社團概況，並填寫學校執行成果及檢討建議（以條例方式簡述重點）。
- 辦理核結時，請各縣市府彙整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成果報告表」及彙整所屬學校之「收支結算表」，並送體育署辦理。